

西貢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宏滔先生, MH(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連詩瑩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陳朗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1

缺席者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劉啟康議員及莊元苓議員已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不在香港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FEHC)文件第 24/24 號)

4.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食環署加強留意下列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

- 將軍澳地鐵站 A 出口往天晉馬路亂拋垃圾問題
- 將軍澳廣場對出巴士站馬路亂拋垃圾問題
- 唐賢街近天晉位置寵物便溺引起衛生問題
- 將軍澳第 86 區及新意網數據中心建築地盤的蚊患問題
- 安寧花園旁常寧遊樂場的鼠患問題
- 坑口地鐵站 B 出口附近鼠患問題

7.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加強留意上述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同時建議負責管轄常寧遊樂場的相關部門加強該遊樂場的防治鼠患工作，此外，亦會聯繫港鐵公司加強坑口港鐵站附近的防治鼠患問題工作。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FEHC)文件第 25/24 號)

9.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10. 有委員查詢報告附件二牛寮及木棉山地區的 2024 年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與 2023 年對比有改善的原因。

11.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為了改善蚊患問題加強了防蚊滅蚊的宣傳及工作，藉此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署早前所舉辦的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此外，署方亦有聯合其他部門或持份者巡視其管理地方，並向他們提供防治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希望各界共同努力積極參與防蚊滅蚊的工作。

12. 主席感謝食環署蟲鼠隊的努力工作，並建議食環署與相關部門或持份者協調，在夏季來臨前修剪過於茂密的樹木，避免蚊蟲滋生。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西貢區地區關注議題—環境衛生」地區諮詢概要
(SKDC(M)文件第 13/24 號)

14. 由於需要跟進的環境衛生問題眾多，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是次委員會會議先集中討論園林廢物、減廢配套設施不足及垃圾收費的問題，其餘的環境衛生問題將留待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再跟進。

15. 由於下列議題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二) 要求增加將軍澳南社區回收設施及改善現有回收服務
(SKDC(FEHC)文件第 34/24 號)

1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宏滔議員動議，並由黃遠康議員、施彬彬議員、張美雄議員、陳廣輝議員、邱浩麟議員、李嘉欣議員、祁麗媚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志豪議員、王文議員、靳彤彤議員、莊元苓議員、方國珊議員、莊雅婷議員及周家樂議員和議。

17.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42/24 及 45/24 號)。

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在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如澳南海岸及日出康城商場、屋苑／屋邨)增設永久指定回收點。
- 建議放寬業主立案法團申請廚餘回收桶的限制。
- 建議派發更多家居廚餘桶達致「一戶一桶」，或讓市民用較少積分於「綠在區區」禮品兌換機換領家居廚餘桶。

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回應如下：

- 環保署正持續擴展「綠在區區」服務，如最近新增的「綠在健明」及「綠在尚德」，署方會繼續審視情況。

[會後補註：「綠在寶琳」已於今年 5 月 1 日開始試行延長營運時間，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8 時，為期 6 個月。]

- 「綠在區區」(設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除外)有為屋苑提供定期定點的上門回收服務，歡迎物業管理公司聯絡安排相關服務。
- 一般的智能廚餘回收桶可供 500 戶居民使用，會將委員對申請廚餘回收桶及派發家居廚餘桶的意見轉達予相關同事考慮。

[會後補註：每個智能回收桶均配有一個容量為 120 公升的內桶。當收集的廚餘達至七成滿時，系統便會自動通知清潔人員更換內桶。由於更換內桶的次數沒有限制，而且每棟樓宇的參與率都不同，因此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最少可服務 1-2 座公共房屋樓宇。根據實際運作經驗，每次更換內桶可收集 60-70 個住戶的廚餘，每個智能廚餘回收桶足夠供應最少 500 個住戶參與及使用。環保署會密切監察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使用量，並

會為有需要的屋邨加裝智能廚餘回收桶，進一步鼓勵家居廚餘回收。]

20. 主席表示，廚餘回收桶雖可供 500 戶居民使用，但寶盈花園一座大廈已有 400 戶，如要兩座的居民共用一個廚餘回收桶會不勝負荷。同時，建議環保署日後在環保宣傳活動讓市民用「綠在區區」積分換領家居廚餘桶。

21. 副主席表示，日出康城的戶數多而且回收意識頗高，現時回收流動點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建議環保署在日出康城透過招標或其他途徑增設固定的回收點。

22. 委員利益申報如下：

- 陳健浚議員申報為將軍澳街坊聯會主席，而該會為「綠在寶琳」的營辦團體。
- 祁麗媚議員申報為西貢將軍澳婦女會副主席，而該會為「綠在西貢墟」的營辦團體。
- 譚竹君議員申報為將軍澳街坊聯會職員，而該會為「綠在寶琳」的營辦團體，同時兼任廚餘回收計劃的項目經理。

23. 委員的補充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環保署積極與港鐵公司(就日出康城的區域)及將軍澳南的屋邨合作設立回收便利點，並增設多個回收流動點。
- 建議環保署盡量使用政府用地／社區會堂建設回收便利點，避免花費公帑於繳付私人商場或屋苑較高的租金。
- 查詢環保署在回收需求上升的情況下減少調景嶺回收車資源的原因。
- 建議增加綠展隊資源以延長回收流動點服務至夜間時間，以方便上班市民。
- 建議劃清「綠在區區」的合約服務範圍以改善人手分配。

2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將軍澳有不少屋苑已參加回收計劃或在屋苑內設置回收桶，署方亦有提供上門回收服務，會將委員的上述意見轉達相關同事考慮。

2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環保署跟進。

26.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V.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FEHC)文件第 26/24 號至 29/24 號)

27. 有委員查詢報告中 2(a)項食物檢驗、3(a)項游泳池及 3(c)項溪流／井樣本檢驗結果不滿意的詳細資料。

2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玉珠女士表示會在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FEHC)文件第 30/24 號及 31/24 號)

3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供在環保大道(北行)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的進度，以及跨灣大橋有否安裝附有偵速功能的衝紅燈攝影機的資料。
- 建議土拓署在攝影機啟用時安排區議員與部門實地視察。
- 查詢環保署現時有否設立堆填區聯絡小組，若任期已完結，會否重新設立相關聯絡小組。

3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署方現時有設立西貢地區聯絡小組(即所指的堆填區聯絡小組)，並會將委員的查詢轉達相關同事跟進。

32.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於會後補充環保署堆填區聯絡小組的任期。

33.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補充現階段需要待環保署確認現任堆填區聯絡小組的任期後，再視乎情況跟進該聯絡小組的成員組成及其他相關事宜。

34. 主席補充，如堆填區聯絡小組現時沒有代表，建議環保署邀請當區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加入小組。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35. 有委員建議將 137 區混凝土廠周邊的環境問題納入堆填區聯絡小組討論，並表示收到市民投訴將軍澳跨灣大橋及將藍隧道的沙石及青苔問題，查詢該地段的清潔工作是否由食環署負責。

36. 主席表示，環保署堆填區聯絡小組的討論事項並不屬委員會範疇。就委員對食環署的查詢，由於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建議委員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再討論。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 (1) 在將軍澳跨灣大橋調景嶺上落橋位合適位置，增設公廁或在調景嶺將藍公路花園放置流動式貨櫃廁所，便利將軍澳跨灣大橋使用者
(SKDC(FEHC)文件第 32/24 號)

3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苓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祁麗媚議員、鄭宇曦議員、周家樂議員、王文議員、李天賜議員、陳權軍議員、陳志豪議員、張美雄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廣輝議員、莊雅婷議員、劉啟康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方國珊議員、李嘉欣議員、俞卓君議員、林俊嘉議員、胡雪蓮議員及張萬添議員和議。

39.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37/24 號及第 38/24 號)。

4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食環署在將軍澳跨灣大橋調景嶺上落橋位合適位置(如康文署水泵房)，增設距離更近的公廁或小型臨時公廁，以方便遊客及附近居民。
- 建議食環署在跨灣大橋附近的公廁內加設指示牌提醒大橋使用者其他鄰近公廁的位置和距離。
- 建議食環署在設計公廁時考慮廁所的外觀、環境及實用性。
- 建議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協調，增設指示牌提示跨灣大橋附近商場廁所的位置。
- 建議康文署將規劃用作興建將軍澳 72 區調景嶺公園的用地優先興建公廁。

41.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表示將在會後與委員及相關部門討論公廁的事宜。

42.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斌先生表示，康文署主要就場地配套方面考慮增設洗手間，因此未必能為是項動議提供協助。就 72 區的規劃，署方會依循土地已批核的規劃用途及既有資源持續發展調景嶺公園。康文署對相關部門透過規劃署提出正式申請在 72 區興建公廁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4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食環署及康文署跟進。

44.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 要求採取積極措施處理噪鴉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33/24 號)

45.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黃宏滔議員和議。

46.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SKDC(FEHC)文件第 39/24 號、第 40/24 號及第 41/24 號)。

47.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種植樹木時考慮環境及附近居民健康因素，例如可能引起的野鳥問題，並考慮在樹木上懸掛反光物料避免野鳥聚集。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單靠居民關窗並不是有效辦法。

48.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志斌先生表示現時較高的樹木都是在多年前種下或本身天然存在。康文署在近年因各種原因已避免種植覆蓋面積太大的樹木，而鳥類在較小型樹木上築巢的機率亦較低。署方不能無理地移除已存在的健康樹木。就懸掛反光物料的建議，署方曾在過往採取類似措施，但收到不少市民就反光物所產生的光害滋擾而提出的投訴，同時亦產生安全及樹木健康的隱憂。康文署暫時未有任何處理噪鴉的相關指引，但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相關政策組別考慮。

4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跟進。

50. 由於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3) 要求增加將軍澳南社區回收設施及改善現有回收服務
(SKDC(FEHC)文件第 34/24 號)

51.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4) 要求環保署嚴格把關審批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並長遠要求有關部門解決該段道路噪音問題
(SKDC(FEHC)文件第 35/24 號)

5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議員動議，並由張美雄議員、陳廣輝議員、李嘉欣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荃議員、李天賜議員、陳志豪議員、施彬彬議員、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靳彤彤議員、王文議員、陳健浚議員、方國珊議員、黃遠康議員及周家樂議員和議。

53.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43/24 號及第 46/24 號)。

5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環保署提供批核承建商 72 小時連續施工的原因、相關審批準則，以及就維景灣畔道路交通噪音數據超過 70 分貝而未有採取行動的原因。
- 建議環保署嚴格把關審批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55.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回應綜合如下：

- 道路交通噪音數據的參數是「累積百分之十聲級」(L10)，因此討論文件第 35/24 號道路噪音左方相片所顯示的交通噪音 L10 為 62.83 分貝而非 75.72 分貝，而右方相片中的聲級計就不能量度 L10 參數。據了解土拓署亦有根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在交通繁忙時段量度噪音，估算通車後 15 年內最高交通流量的噪音水準也只是 63 分貝 L10。環保署亦有多次派員到維景灣畔量度噪音，數值也是遠低於 70 分貝 L10 的標準。
- 就委員對環保署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質疑，建築工地在平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非限制時間內)進行一般建築工程並不須要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只有在限制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須事先領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環保署會繼續按照相關技術備忘錄進行噪音評估及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 委員指出涉嫌違規的承建商雖已獲批「建築噪音許可證」，但沒有根據「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件施工。環保署在批出「建築噪音許可證」後會進行巡查，亦曾就違規個案作出檢控及取

消個別承建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署方亦需該承建商加強管理後才再按技術備忘錄重新審視他們的申請。

- 環保署會繼續按照《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地盤於限制時間內所進行的建築工程。

56. 有委員補充，建議環保署參照寶琳北路近翠林邨一帶的做法，考慮加設覆蓋的隔音屏，改善維景灣畔及區內其他工地的噪音問題。

5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黃可瑩女士表示因應寶琳北路附近住宅的交通噪音超出準則才於寶琳北路加設隔音屏，但維景灣畔的道路交通噪音並沒有超出相關標準，因此環保署不能要求土拓署在該地點加設額外的噪音緩解措施。環保署可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考慮。

58. 主席表示，維景灣畔現時的噪音數據參數雖不超出但仍接近 70 分貝，建議環保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緩解該地點的噪音問題，並於會後補充環保署審批維景灣畔旁的隧道工程次數和相關結果，以及巡查發現違規而發出檢控的數據。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4 年 6 月 7 日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5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環保署及土拓署跟進。

6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保留是項議題。

- (5) 要求改善醫院管理局轄下機構的電話預約服務 (SKDC(FEHC)文件第 36/24 號)

6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天賜議員動議，並由黃遠康議員、溫啟明議員、譚竹君議員、劉啟康議員、方國珊議員、周家樂議員、陳權軍議員、鄭宇曦議員、莊元苓議員、黃宏滔議員、施彬彬議員、邱浩麟議員、張萬添議員及李家良議員和議。

62.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SKDC(FEHC)文件第 44/24 號)。

6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醫管局增加人手提供真人接聽電話預約服務。
- 建議在轄下診所開設 HA Go App 教學班，或在將軍澳醫院安排 HA Go 推廣大使，以教導市民（尤其長者）使用相關應用程式。
- 建議考慮推出長者版/簡易版 HA Go 系統，並改善預約改期的配對功能。

- 建議增加西貢區的醫護人手以長遠應付區內需求。

6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鄭雪情女士表示感謝委員反映地區意見，但由於現時醫管局人手緊絀及工作量大，如要就 HA Go App 開班教學或提供真人接聽電話預約服務估計相當困難，並呼籲各位委員在社區內為長者或有需要市民開班教學，協助他們使用 HA Go App。

65. 主席補充，委員在討論上述議題時可綜合考慮衛生署人手及相關硬件配套不足的問題。

6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醫管局跟進。

6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保留是項議題。

VI. 其他事項

6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70.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